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 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公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目前珠海市凌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

工程概要：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 9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 E113.2326°，N21.9827°）本项目对已有 1#联合生产装置、包装造粒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主体工程不新增占地，产能由 6 万吨扩能到 9 万吨。

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下载：https://pan.baidu.com/s/1tcnd0_HggsUDtXRxNUklig 提取码: 1cru
2. 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你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征求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

议，公众提交意见是，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9号

联系人：晏工 电话：0756-8670085

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珠海市凌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工业园屏东六路尔康9栋13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0756-6967833

八、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自本次公众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